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衛星Apstar 5上兩個較高頻信標發射機之一出現異常，而現時餘下之信標發射機支持Apstar 5正常運作。於現有保險單於2009年7月10日屆滿後，本集團僅可在額外特殊除外條款之規限下重續保險單，信標發射機異常所導致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壞或故障不包括在內。

儘管董事相信餘下信標發射機出現故障之風險微乎其微，惟預計本集團於最壞情況下可能遭受約671,000,000港元（約86,000,000美元）之損失，即Apstar 5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總額之32.9%。

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APSTAR 5信標發射機故障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香港」）以全壽命租賃權益方式持有Apstar 5之31個轉發器（21個C頻段及10個Ku頻段轉發器）。於2009年5月11日，Apstar 5上兩個信標發射機之一出現異常，衛星製造商Space System/Loral（「SS/L」）仍在調查當中。由於異常，地面遙測裝置、跟蹤及監控系統無法收到此異常信標發射機之衛星遙

* 僅供識別

測裝置信號。然而，由於Apstar 5上兩個信標發射機彼此獨立，而Apstar 5能夠純粹依靠一個信標發射機全面運轉，因此，Apstar 5繼續依靠餘下之信標發射機於正常情況下全能運作。SS/L仍在積極努力識別根本原因及糾正異常，而一旦完成調查，其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全面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新保險單之除外條款

作為風險監控政策，本集團按每年重續基準簽訂衛星在軌保險單，以為Apstar 5之全部或部份損失投保。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一般最多為Apstar 5餘下轉發器之平均資產淨值。Apstar 5之現有一年期保險單於2009年7月10日屆滿，但可重續。然而，由於Apstar 5信標發射機之故障未解決，本集團僅能夠在額外特殊除外條款之規限下重續其保險單，而信標發射機異常所導致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壞或故障不包括在內（「除外條款」）。保險公司於調查報告完成時可能檢討除外條款，但無法保證除外條款將獲刪除。

除外條款之影響

根據行業資料，超過100個類似信標發射機已安裝於在軌衛星，概無出現類似異常。董事相信，Apstar 5第二個信標發射機出現故障之風險微乎其微。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資料及數據有限，是否能夠識別Apstar 5信標發射機故障之根本原因、SS/L是否能夠按APT香港之要求發出調查報告及保險公司於檢討調查報告後是否將會刪除除外條款均不明朗。因兩個信標發射機（而並非僅一個信標發射機）失靈產生之異常而導致Apstar 5遭受損失不大可能，然而除外條款明確將信標發射機異常撇除在保險之外，預計本集團於最壞情況下可能遭受之無保險虧損或損失約為671,000,000港元（相當於86,000,000美元），即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總額之32.9%。

因此，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2009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